

第 643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愛秩序灣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，位於愛勤道及愛德街交界毗鄰的愛秩序灣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總站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服務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該總站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